

## 新疆印发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

以非现场方式为主  
开展执法检查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正式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将去年疫情期间推出的差异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制度,由临时措施正式“转正”,标志着新疆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正式落地。

在正面清单纳入条件方面,《实施细则》明确提出,污染治理及环保管理水平先进、守法状况良好、具备在线(用能、用电)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条件、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近一年无环境突发事件和环境信访投诉企业可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同时,原则上涉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危险废物(含医废)集中处置、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集聚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业或项目,重点重金属尾矿库企业,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单位均不得纳入正面清单。

“正面清单有效期一般为3年,有效期内要组织对清单内企业至少进行一次‘体检式’现场帮扶。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不再符合纳入条件或因合并、破产、注销等原因导致主体灭失的企业或项目,应在发现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移出管理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正面清单企业的动态管理工作,包括对正面清单中企业的新增、移出和日常管理。

《实施细则》推行差异化监管方式,要求全面梳理分析本辖区现场检查的种类、数量,减少各类现场调研指导和执法检查次数。对正面清单企业原则上不主动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正面清单企业被列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各类生态环境专项执法检查范围的,以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因特殊原因,确需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做好事先告知工作。

《实施细则》还对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作了明确要求,提出要开展普法帮扶活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等具体措施。如“正面清单企业或项目因管理不善导致超标排放且未主动报告,或存在恶意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及时移出正面清单,列入‘双随机、一公开’特殊监管对象,并向社会公开。”

杨涛利

## 太原公布生态环境领域免罚清单

12类轻微违法行为  
满足条件可不予处罚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山西省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印发了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免罚事项清单,对12类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和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将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在建设项目方面,清单明确,建设单位应当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项目,未批先建处于施工初期且具备办理环评手续的条件,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停止建设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被发现后,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且未造成污染后果的;建设项目“未验先投”,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对环境影响轻微,且自行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并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将不予处罚。

在危废处理方面,清单规定,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数量小于10千克且未污染外界环境的;年产生或贮存危险废物1吨以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将不予处罚。

信息公开方面,重点排污单位在生态环境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90日内或环境信息发生改变后30日内,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责令整改后,能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不予处罚。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闫文斌表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的出台,是太原市在生态环境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宽严相济执法的一大举措。一方面为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初创企业提供了及时纠错的机会,释放政府的温情和执法的温度,引导、促进企业和经营者自觉守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统一执法尺度,提高执法效能。

# 个人无许可证从事危废经营活动,能罚吗?

◆章圣祥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主体要求

经营活动通常指以盈利为目的而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的活动。依据《固废法》第80条第1款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了许可证类型、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依据该《办法》第10条、第11条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主体为法人单位。因此,自然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资格。

## 2. 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违法主体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3条规定,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主体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虽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主体限于法人单位,但并不意味着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只有法人单位。受利益驱使,公民或其他组织完全也有可能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从现行《固废法》第80条和修订前的《固废法》第57条规定内容对比来看,第1款、第2款相应内容基本没变化。但现行《固废法》第80条第3款关

于“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相比修订前的《固废法》第57条第3款关于“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增加了“其他生产经营者”。显然,此处的“其他生产经营者”指除单位以外的公民、其他组织。

由此可见,对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主体适用并无限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有可能。因此,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 4. 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法律后果

依据《固废法》第114条关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如果上述违法主体是法人单位的,对其实施“双罚”。如果上述违法主体是公民或非法人组织的,要注意分析是否存在“一事二罚”,对符合“一事二罚”情形的,处100万元-500万元罚款后,对同一责任人员不再处10万元-100万元罚款。

此外,在执法实践中,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的“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或“无主观过错不罚”等适用情形,比如从事收购一般废品的个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首次收购少量的危险废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后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笔者认为《固废法》对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环境违法主体适用并无限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都有可能。在尚未构成污染环境犯罪的情况下,应依据《固废法》第114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理,但对于符合《行政处罚法》第3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作者单位: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 3. 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

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其本质属于《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5条规定的无证经营行为,即指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对于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从具体经营行为上看,依据《固废法》第80条第1款规定,限于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

从违法经营主体上看,实践中往往不止一个主体,很有可能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组合,形成违法经营的“链条”,即多个主体共同实施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在尚未构成污染环境犯罪的情况下,应分别依法予以处罚。

从许可证取得上看,主要包括无许可证;已有许可证被吊销、撤销或注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或申请换证未取得批准等情形。

## 法条速递

**《固废法》第80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固废法》第114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洪灾之后,如何做好环卫消杀?

7月16日以来,我国多地出现暴雨洪涝灾害。历来有“大灾之后防大疫”的说法,洪灾过后是食源性疾病的高发时期,高温高湿天气会导致微生物在极短的时间内大量繁殖,容易诱发多种疾病,因此,需从源头消灭害虫、细菌,阻断病源传播。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可有效为环境卫生消毒、病虫害防治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 国光环境卫生消毒技术:

“克静”消毒粉(二氯异氰尿酸钠)含有效含氯30.6%~33.8%,理论上正规“84消毒液”含氯量的5倍~6倍,可

用于各种环境消毒杀灭各种病菌、病毒、真菌、细菌等微生物。

对环境物体表面消毒:可使用“克静”消毒粉500倍~1000倍液对环境喷洒、擦拭消毒,可定期或不定期多次施用进行消毒处理。

注意:洪水退后,水淹地区必须进行彻底的消毒工作,要做到洪水退到哪里,“消、杀、灭”工作就要进行到哪里。

### ★ 国光卫生害虫(蚊子、苍蝇、蟑螂等)防治技术:

1.滞留喷洒(对环境物体表面喷雾,让药剂在物体表面滞留,让害虫接触药

剂后死亡)。使用谱极200g兑水15kg~20kg,或使用谱极100g+克静乙刻100g兑水15kg~20kg均匀喷洒于墙面、玻璃、纱窗、屋顶等害虫出没的地方,以将物体表面湿润为宜,干燥多孔的物体表面应适当增加喷药量,根据用量的多少及环境的不同,药效可持续1至3个月。

2.对害虫直接喷射喷雾。可直接使用谱极40g~100g+克静乙刻20g~30g兑水15g~20kg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害虫喷射喷雾。

咨询电话:028-66876902  
18081681009

## CEN 地方立法

### ◆本报记者昌苗苗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规范广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于强化广西土壤资源的保护,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那么,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条例》都有哪些亮点呢?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 加强矿山开采管理和尾矿库治理

广西矿产资源丰富,素有“有色金属之乡”的称号,在全国占有较重要地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锡玉告诉记者,广西部分矿山开采生态破坏比较严重,有的尾矿库存在治理不到位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条例》专门设置相应条款,要求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和运输方式,减少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防止废气、废水、尾矿、废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在尾矿库治理方面,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 明确土壤污染责任认定和修复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土壤处处长韦宏杰表示,《条例》明确规定,要科学规划产业和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明确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确定和监管要求;强化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单位和涉矿产行业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明确农业投入品的规范使用和回收以及回收利用活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规定加油站、车船修理等与油品和化学品有关的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应采取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韦宏杰指出,在实践中,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甚至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情况时有发生,给土壤污染责任认定带来了困难。《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均无法认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 强化防治农用地土壤污染

“由于广西土壤环境管理工作起步较晚,存在土壤污染状况不明、监管职能不清等问题,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压力较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不够,防治效果有待提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

工委副主任戴红兵介绍,此次出台的《条例》,在上位法的基础上,从土壤污染防治的规划、标准、详查和监测,对土壤污染的预防和保护,土壤污染的风险管控和修复,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和要求。

《条例》明确,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禁止或者限制相关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阻断相关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调整种植结构或者实行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

## 《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获批准

量身定制 全国首部

**本报记者钟兆盈 通讯员郭燕 鲁萍杭州报道** 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杭州市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这是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设立以来首部“量身定制”的法规,也是全国首部生态“特区”保护法规,为淳安高标准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定下规矩。

《条例》分为总则、规划与管控、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保障、支持与监督和附则七章,共42条。

《条例》明确了市政府的宏观统筹管理职责,规定了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管理委员会的协调职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淳安县政府承担。《条例》规定了淳安县政府是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发展的责任主体,还规定了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县(市)的职责。

在规划与管控方面,《条例》规定淳安县政府应当根据经依法批准的淳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发展规划及千岛湖湖区及周边地区城市设计,制定千岛湖岸线保护规划,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千岛湖作为长三角最大的人工淡水湖,是钱塘江乃至整个杭州水系的重要源头,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战略地位。《条例》从构建生态环境指标体系、确立生态修复制度、明确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要求、加大资源保护力度等方面,对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进行了规定。

如何更好地将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

银山”,实现绿色发展?《条例》根据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的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从绿色农业、生态工业、服务业(包含旅游业)、交通体系、产业引导等方面作出规定,着力构建低排放、高效益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并支持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探索拓展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为了保障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民生事业发展,《条例》规定市级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委派高级技术人员入驻服务站(所)进行技术指导等方式,推动优质公共服务、民生保障事业资源向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延伸,按照要求实现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达到或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和发展,离不开充足的资金投入和保障。对此,《条例》规定建立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各级政府资金共同投入机制,以及生态奖补、强村富民、区域协作等机制,统筹千岛湖配水供水工程受益区设立飞地(异地发展建设用地)用于淳安经济社会发展。其中,明确了由市政府建立淳安飞地协调与共享推进机制。飞地可由千岛湖配水供水工程受益区分别提供,也可以由政府投资相对集中的飞地建设区域。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还明确了千岛湖配水供水工程受益区水价应当优水优价,体现水源区水源涵养、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整治等投入,并鼓励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更好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